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原住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執行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＊ 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＊ 聯絡人:陳淑怡

＊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223

＊傳真：06-2990185

＊電子信箱：shui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 ✓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資料範圍、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經濟弱勢建購住宅輔助:指為輔助原住民經濟弱勢建購住宅補助經費。

(二) 經濟弱勢修繕住宅輔助:指為輔助原住民經濟弱勢修繕住宅補助經費。

＊統計單位：戶數、新台幣元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建購及修繕項目區分，包括「戶數」(並區分申請、核定及核撥等類別)、「金額」(並區分核定及核撥二類)等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行政區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55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公告日期，上載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會依實況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市區公所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